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纪鼎利”）关于原发起人股东陆*红、李*柱违反《发起人协议》之承诺事项，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洲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、2019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发起人股东违反<发起人协议>之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关于部分发起人股东违反<发起人协议>之承诺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针对上述案件，经与代理律师商讨确认，为更全面地捍卫公司及其他发起人的权利，此次诉讼拟调整权利主张的诉讼主体。因此，公司向香洲法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后续公司将就本案重新提起诉讼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香洲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9)粤0402民初5718号之一、(2019)粤0402民初5719号之一]，裁定结果如下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，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(减半收取，共计19,600元)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撤回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有关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